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廖益儀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傳真：03-3369598

電子信箱：800367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04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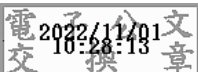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111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」實施計畫
暨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5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秉權責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酌予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教導處 111/11/01 11:21



1110006835

無附件